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係依問卷所得資料進行分析討論，以探討國民中學啟智班性教育實施之現況與需求。全章共分六節，第一節為性態度現況；第二節為性教育教學經驗；第三節為性教育專業行為現況；第四節為性教育需求現況；第五節為不同背景資料變項之教師，其性態度、性教育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與性教育需求的差異情形；第六節為性態度、性教育專業行為與性教育需求三者間的相關。

第一節 性態度現況

本節在說明國民中學啟智班教師的性態度，本研究之性態度調查，係採李克特式（Likert-type）的五點量表計分方式，得分越高表示性態度越正向；反之，得分越低，表示性態度越負向。本研究之「國中啟智班性教育實施研究問卷」性態度量表題目共有 30 題，其中分為三個層面，包括「性教育態度」共 6 題、「性別角色態度」共 10 題，與「一般性態度」共 14 題。全量表與各分量表的平均數及標準差，見表 4-1。根據問卷調查所得結果分析，全體平均數為 4.17，標準差為 .36，顯示國中啟智班教師的性態度傾向正向。

表 4-1 性態度量表各層面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量表	題號	平均數	標準差
性教育態度	1.2.3.4.5.6	4.16	.43
性別角色態度	7.8.9.10.11.12.13.14.15.16	4.03	.38
一般性態度	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	4.27	.36
	整體性態度（全量表）	4.17	.36

國中啟智班教師性態度現況之分析，如表 4-2。在 30 題性態度問題中，各題平均數介於 3.52 分與 4.61 分之間，平均數最高的是第 23 題「加強學生對隱私的認識，可增加學生自我保護的能力」；平均數最低的是第 15 題「擇偶時，男女雙方的條件如學歷等最好儘量相符」。

表 4-2 性態度量表各題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問題內容	平均數	標準差
1.啟智班性教育應從國小低年級就開始。	4.11	.88
2.性教育可幫助啟智班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4.45	.55
* 3.國中啟智班實施性教育將造成性氾濫。	4.20	.68
4.國中啟智班性教育師資急需加強。	3.94	.75
5.各師資培育機構應該將性教育納入培育課程。	4.22	.66
6.我願意參加有關國中啟智班性教育的教學工作。	4.06	.62
* 7.男主外、女主內仍然很適合於現代社會。	3.77	.90
8.女性可以和男性一樣在各行各業中擔任重要職位。	4.46	.60
* 9.重大的事情應該由男性來決定。	4.21	.72
* 10.在約會時，女性不應主動邀約男性。	3.85	.77
* 11.男性不應該表現出軟弱、流眼淚等行為。	4.00	.81
* 12.異性交往中，約會的費用應由男性負擔。	4.05	.81
13.現代社會應該鼓勵女學生獨立自主與積極進取。	4.37	.67
14.現代社會中，男女皆須具備彈性的男女性別角色。	4.36	.61
15.擇偶時，男女雙方的條件如學歷等最好儘量相符。	3.52	.87
* 16.對男學生要求比較嚴、期待比較高是必須的。	3.83	.84
17.學生應關心自己在青春期的生理變化。	4.40	.55
18.青春期的發育情形會影響日後的健康狀態。	4.26	.59
19.家長應關心學生青春期發育的情形。	4.53	.54
20.隱私是個人重要的需求，應加以維護。	4.54	.54
21.父母或師長應尊重孩子的隱私權。	4.34	.61
22.性騷擾是對他人隱私權不尊重的行為表現。	4.56	.72
23.加強學生對隱私的認識，可增加學生自我保護能力。	4.61	.58
* 24.自慰是不當的行為。	4.10	.75
* 25.自慰會導致性無能、腎虧的現象。	4.18	.85
* 26.父母應禁止孩子的自慰行為。	3.99	.69
27.自慰對身體健康無害。	3.53	.92
28.婚姻是值得追求的。	3.91	.83
* 29.不打算結婚的人是心理不正常的。	4.40	.71
* 30.離婚代表一個人的失敗。	4.49	.69

*表示該題為反向計分

以下針對性態度量表各層面詳加分析，以了解現況：

一、性教育態度現況

此為調查了解教師對於啟智班性教育實施的看法，見表 4-3。有 98.7%教師同意「性教育可幫助啟智班學生身心健康發展」；94.3%教師認同「各師資培育機構應該將性教育納入培育課程」；93.7%教師不同意「國中啟智班實施性教育將造成性氾濫」；86.0%教師願意參加有關國中啟智班性教育的教學工作；84.1%教師同意「啟智班性教育應從國小低年級開始」；79.0%教師同意「國中啟智班性教師資急需加強」。

在本研究中有 79%教師認為國中啟班性教育師資急需加強，94.3%教師認為各師資培育機構應該將性教育納入培育課程，此結果與張昇鵬（2002）研究顯示國中小、高職特教班教師對性教育師資的培訓較不滿意，互相符合。84.1%教師認為性教育應從國小低年級開始，此一結果也與鍾淑姬（1997）以台中市國小教師為對象之研究、古芳枝（1999）以高職特教班教師為對象之研究，與洪美足（2002）以國小啟智班教師為對象的研究結果相似。

根據上述可發現，教師對於國中啟智班實施性教育均持正面態度，肯定性教育對學生的助益，且願意投身國中啟智班之性教育教學，但多數教師也認為目前性教育師資急待加強，認為各師資培育機構應將性教育納入師資培育課程。

表 4-3 性態度現況分析

		非常 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 同意
		N(%)	N(%)	N(%)	N(%)	N(%)
性 教 育 態 度	1.啟智班性教育應從國小低年級就開始。	1(0.6)	11(7.0)	13(8.3)	76(48.4)	56(35.7)
	2.性教育可幫助啟智班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0(0.0)	1(0.6)	1(0.6)	82(52.2)	73(46.5)
	*3.國中啟智班實施性教育將造成性氾濫。	48(30.6)	99(63.1)	5(3.2)	4(2.5)	1(0.6)
	4.國中啟智班性教育師資急需加強。	2(1.3)	3(1.9)	28(17.8)	94(59.9)	30(19.1)
	5.各師資培育機構應該將性教育納入培育課程。	2(1.3)	1(0.6)	6(3.8)	100(63.7)	48(30.6)
	6.我願意參加有關國中啟智班性教育的教學工作。	0(0.0)	2(1.3)	20(12.7)	102(65.0)	33(21.0)
性 別 角 色 態 度	*7.男主外、女主內仍然很適合於現代社會。	28(17.8)	83(52.9)	31(19.7)	12(7.6)	3(1.9)
	8.女性可以和男性一樣在各行各業中擔任重要職位。	0(0.0)	2(1.3)	18(11.5)	79(50.3)	57(36.3)
	*9.重大的事情應該由男性來決定。	57(36.3)	79(50.3)	18(11.5)	3(1.9)	0(0.0)
	*10.在約會時，女性不應主動邀約男性。	24(15.3)	96(61.1)	29(18.5)	6(3.8)	2(1.3)
	*11.男性不應該表現出軟弱、流眼淚等行為。	35(22.3)	101(64.3)	9(5.7)	10(6.4)	2(1.3)
	*12.異性交往中，約會的費用應由男性負擔。	43(27.4)	88(56.1)	20(12.7)	3(1.9)	3(1.9)
	13.現代社會應該鼓勵女學生獨立自主與積極進取。	1(0.6)	2(1.3)	5(3.2)	79(50.3)	70(44.6)
	14.現代社會中，男女皆須具備彈性的男女性別角色。	1(0.6)	1(0.6)	2(1.3)	89(56.7)	64(40.8)
	15.擇偶時，男女雙方的條件如學歷等最好儘量相符。	2(1.3)	22(14.0)	37(23.6)	85(54.1)	11(7.0)
	*16.對男學生要求比較嚴、期待比較高是必須的。	27(17.2)	93(59.2)	22(14.0)	14(8.9)	1(0.6)
一 般 性 態 度	17.學生應關心自己在青春期的生理變化。	0(0.0)	1(0.6)	2(1.3)	87(55.4)	67(42.7)
	18.青春期的發育情形會影響日後的健康狀態。	0(0.0)	1(0.6)	9(5.7)	95(60.5)	52(33.1)
	19.家長應關心學生青春期發育的情形。	0(0.0)	0(0.0)	3(1.9)	68(43.3)	86(54.8)
	20.隱私是個人重要的需求，應加以維護。	0(0.0)	0(0.0)	3(1.9)	66(42.0)	88(56.1)
	21.父母或師長應尊重孩子的隱私權。	0(0.0)	2(1.3)	5(3.2)	88(56.1)	62(39.5)
	22.性騷擾是對他人隱私權不尊重的行為表現。	3(1.9)	0(0.0)	3(1.9)	51(32.5)	100(63.7)
	23.加強學生對隱私的認識，可增加學生自我保護能力。	1(0.6)	0(0.0)	2(1.3)	53(33.8)	101(64.3)
	*24.自慰是不當的行為。	45(28.7)	89(56.7)	16(10.2)	7(4.5)	0(0.0)
	*25.自慰會導致性無能、腎虧的現象。	64(40.8)	67(42.7)	18(11.5)	7(4.5)	1(0.6)
	*26.父母應禁止孩子的自慰行為。	29(18.5)	104(66.2)	17(10.8)	7(4.5)	0(0.0)
	27.自慰對身體健康無害。	3(1.9)	23(14.6)	34(21.7)	82(52.2)	15(9.6)
	28.婚姻是值得追求的。	2(1.3)	4(2.5)	38(24.2)	75(47.8)	38(24.2)
	*29.不打算結婚的人是心理不正常的。	82(52.2)	57(36.3)	17(10.8)	1(0.6)	0(0.0)
	*30.離婚代表一個人的失敗。	91(58.0)	55(35.0)	8(5.1)	3(1.9)	0(0.0)

*表該題為反向題

二、性別角色態度現況

此為了解教師對性別角色的態度現況，見表 4-3。有 97.5%教師同意「現代社會中，男女皆須具備彈性的男女性別角色」；94.9%教師同意「現代社會應該鼓勵女學生獨立自主與積極進取」；86.6%教師同意「女性可以和男性一樣在各行各業中擔任重要職位」、不同意「重大事情應該由男性來決定」及「男性不應該表現出軟弱、流眼淚等行為」。

根據上述可發現，國中啟智班教師對於性別角色的看法，不再囿於男主外、女主內，或是男性必須剛強、女性是柔弱的傳統思維，而傾向於不論男女皆要具備剛柔並濟的性別角色，且都能在現代社會中發揮所長，此結果與鍾淑姬（1997）之研究相似。

三、一般性態度現況

此為了解國中啟智班教師對青春期、性騷擾、自慰，及婚姻的看法，見表 4-3，茲分述如下：

（一）對於青春期的看法

有 98.1%教師同意「學生應關心自己在青春期的生理變化」及「家長應關心學生青春期發育的情形」；93.6%教師同意「青春期的發育情形會影響日後的健康狀態」。由上述結果可發現，國中啟智班教師，肯定青春期對學生的

重要性，也肯定不論家長或學生自身都應關心青春期，對青春期均持正面、肯定的態度。此結果也同於鍾淑姬（1997）之研究。

（二）關於性騷擾的意見

有 98.1%教師認同「隱私是個人重要的需求，應加以維護」與「加強學生對隱私的認識，可增加學生自我保護能力」；96.2%教師同意「性騷擾是對他人隱私權不尊重的行為表現」；95.6%教師同意「父母或師長應尊重孩子的隱私權」。由上述可發現，教師均對學生隱私權的重要性持正面與肯定的態度。

（三）對於自慰的看法

有 85.4%教師不同意「自慰是不當的行為」；84.7%教師不同意「父母應禁止孩子的自慰行為」；83.5%教師不同意「自慰會導致性無能、腎虧的現象」。由上述可發現，過去對自慰行為的負面觀念已不存於現今教師，在本研究的教師性教育學經驗中發現 25.5%教師曾教授「性需求的解決方法」，顯示部分國中啟智班教師更能正視學生的性需求與紓解。高毓秀(1986)以台北市國中教師為對象研究發現，27.3%教師不同意父母應禁止孩子的自慰行為，在本研究中則有高達 84.7%教師不同意此一論點。可能因時代不斷變遷，社會風氣日漸開放，近年來性教育極受重

視，學校性教育已落實實施，資訊方便流通與取得，使得教師獲得較豐富的性知識，對自慰不再持負面態度，或認自慰有害身體健康。

（四）對於婚姻的看法

有 93.0%教師不同意「離婚代表一個人的失敗」；88.5%教師不同意「不打算結婚的人是心理不正常的」；72.5%教師同意「婚姻是值得追求的」。由上述可發現，大部分教師肯定婚姻的價值，但對離婚、不婚也不持負面看法。相較於鍾淑姬（1997）之研究，其調查顯示 82.3%教師同意婚姻是值得追求的，在本研究則為 72.5%教師認同此一論點，可能因時代變遷，社會風氣轉變，大眾對追求婚姻也轉趨彈性看法。

綜合上述，國中啟智班教師的整體性態度為正向，就性態度之各層面，包括性教育態度、性別角色態度及一般性態度也都持正面看法。教師對於國中啟智班實施性教育持肯定正面的態度，認為男女均應具備剛柔並濟的性別角色，肯定婚姻的價值，並肯定青春期、隱私權對學生的重要性。

第二節 性教育教學經驗

本節旨在探討國民中學啟智班教師之性教育教學經驗，包括性教育教學內容項目、性教育教學方法、學生與性相關行為的發生，和實施性教育所遭遇之困難。

一、國民中學啟智班教師之性教育教學內容項目

本題為複選題，由教師勾選曾教授之性教育教學內容，如表 4-4。在性教育教學內容中，以「保護自己」(88.5%)、「兩性相處」(79.0%)、「性生理構造與和功能」(61.1%)、「性騷擾」(61.1%)為國中啟智班教師曾教授比率較高的四項。

其中「保護自己」是近九成教師曾教授之內容，「性騷擾」之教授比率也達六成，可能是因智障者易為性騷擾、性侵害之受害者(杜正治，1995)，而啟智教育以功能性為主，故「保護自己」和「性騷擾」為國民中學啟智班教師常教授之主題，此也呼應前述性態度量表中教師對隱私的重視，且也呼應何華國(1986)、洪美足(2002)與張昇鵬(2002)調查顯示特教教師認為女性安全防衛知識為最重要之性教育內容。在本研究中有八成教師曾教授「兩性相處」，古芳枝(1999)調查也指出「兩性相處」是高職階段啟智教師最常教授的性教育教學內容，可能由於我們的社會是兩性共處共治，再加上青春期的學生易因

對性的好奇而對異性產生不適當的相處行為，因此不論國中或高中階段啟智班教師均相當重視兩性相處的教學。

表 4-4 教師曾教授之性教育教學內容

教授內容	人數	百分率	排序
1.生命的起源（如人從裡來）	92	58.6	5
2.性生理構造與功能	96	61.1	3
3.經期的衛生與護理	93	59.2	4
4.夢遺	57	36.3	
5.性需求的解決方法	40	25.5	
6.同性戀	24	15.3	
7.兩性的相處	124	79.0	2
8.發生親密行為的情境覺知能力與處理	30	19.1	
9.性病傳染	29	18.5	
10.性道德	31	19.7	
11.性騷擾	96	61.1	3
12.與性有關的法律刑責	36	22.9	
13.保護自己	139	88.5	1
14.避孕的方法	32	20.4	
15.墮胎	14	8.9	
16.懷孕與生產的過程	46	29.3	
17.婚姻與家庭	48	30.6	
18.育兒能力	23	14.6	
19.家庭觀	41	26.1	
20.其他	2	1.3	

二、國民中學啟智班教師之性教育教學方法

本題為複選題，由教師勾選在教授性教育時所使用之教學方法，如表 4-5。其中以「口頭說明」（93.0%）、「圖示教學」（76.4%）、「錄影帶、VCD 教學」（69.4%）為教

師勾選比率較高之三項。至於勾選「其他」者，表示所採用之其他教學方法，包括如使用身體構造模型教學、作業單練習，和分組討論等。

古芳枝（1999）調查顯示高職階段啟智班教師的性教育教學方法以口頭說明和錄影帶教學為主，與本研究之結果相似，可能是因啟智班學生智力受限，教師在教學時常需輔以圖示或實物，故不論國中啟智班或高職特教班教師在實施性教育教學時，除以口語講解說明外，圖像式教學也是常使用的教學方法。

表 4-5 教師之性教育教學方法

教學方法	人數	百分率	排序
1.口頭說明	146	93.0	1
2.錄影帶、VCD 教學	109	69.4	3
3.電腦輔助教學(CAI)	34	21.7	
4.圖示教學	120	76.4	2
5.社會新聞實例	43	27.4	5
6.示範	43	27.4	5
7.角色扮演	83	52.9	4
8.其他	6	3.8	

三、國民中學啟智班教師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行為

在教師曾經發現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中，發現比率較高的前三項依序為：「觸碰自己的性器官」（90.4%）、「口出穢言」（86.6%）、「故意碰撞他人的胸部、臀部或性器官等」（80.9%），詳見表 4-6。

表 4-6 教師發現學生與性相關行為的次數分配表

與性相關之行為	人數	百分率	排序
1.在圖畫或書上畫生殖器	33	21.0	
2.口出穢言	136	86.6	2
3.觀看色情書刊、錄影帶或網站等	60	38.2	
4.窺視他人洗澡、上廁所、換脫衣服等	63	40.1	
5.掀他人或自身的衣服	123	78.3	4
6.故意碰撞他人的胸部、臀部或性器官等	127	80.9	3
7.觸碰自己的性器官	142	90.4	1
8.在公眾場合自慰	101	64.3	
9.嘲笑他人的身材及發育情形	94	59.9	
10.受到他人性騷擾	83	52.9	
11.被他人強暴	20	12.7	
12.做出吸引異性注意的行為(如寫紙條)	104	66.2	5
13.結交異性朋友	91	58.0	
14.男女生親密行為(如擁抱或親吻等)	77	49.0	
15.與異性發生性行為	19	12.1	
16.為情所困	71	45.2	
17.對教師表達愛意	72	45.9	
18.在路上易與陌生人搭訕	82	52.2	
19.其他	0	0.0	

由上述可發現，多數教師在教育現場均要面對學生與性相關行為，正呼應不論學生的智力如何，青春期的身心變化，同樣對智障學生帶來衝擊（林美和，1991），因此教師必須面對學生許多與性相關的行為。在教師發現學生與性相關行為比率較高的行為，如「觸碰自己的性器官」、「故意碰撞他人的胸、臀部或性器官等」，和「掀他人或自身的衣服」等行為，均屬於主動性騷擾行為，這可能只

是學生的自我刺激，或是單純的攻擊行為，或是出自對性的好奇而引發的行為，智障學生除了易遭受性騷擾（杜正治，1995），也容易主動性騷擾他人，因此教師在教學時除應教導學生保護自己以防止性騷擾，也應教導學生如何表現適當合宜的社會行為。

四、國民中學啟智班教師實施性教育之困難

本題為複選題，由教師勾選在實施性教育或處理學生與性相關的問題時，所遭遇的困難，見表 4-7。1.9%教師在實施性教育時沒有遭遇困難，98.1%教師在實施性教育時均曾遭遇困難。在實施性教育時，以「欠缺相關的資源與輔助教材」（46.5%）、「社會環境提供學生太多污染的機會」（45.2%），和「性問題的行為是學生習慣動作，無法制止」（37.6%）為國中啟智班教師較感困難的前三項。而「本身的性教育訓練不足」和「學校缺乏完整的性教育實施計畫」的勾選比率也達 36.9%。

「欠缺相關的資源與輔助教材」是本次調查中啟智班教師最感困難的項目，此結果同於古芳枝（1999）之研究，可能原因是啟智教育並無固定教材，乃由教師依學生能力自編教材，因此在教師編選教材時，極需豐富的相關教學資源與輔助教材以供參考，欠缺相關資源與教材也成為啟智班教師的最大困擾。而「社會環境提供學生太多污染的機會」則是本研究及古芳枝（1999）、鍾淑姬（1997）的調查中，國中、高職啟智班教師和國小

普通班教師在實施性教育教學時，深感困難的主要項目之一，顯見不論就學階段、學生障礙程度為何，社會充斥太多性的誘惑都是教師所感到憂心困難的。

在勾選「其他」者所遭遇的困難，整理如下：

1. 學生認知有限，影響教育成效：

(1) 極重度孩子因認知有限難教育。

(2) 啟智班學生理解的程度差。

(3) 學生智能太低，有教沒有懂的很多

(4) 學生智力影響教學效果。

(5) 當學生對師長表達愛意時，輔導學生時，學生較難理解，且易沈迷其中。

(6) 學生判斷能力弱易於受傷害，只能事後補救，難做到防患於未然。

2. 具體教具較少。

3. 家中成員性觀念開放，交友複雜。

4. 社會環境、結構日益複雜，例如至親好友都可能起歹念，很難教導保護自己的概念，尤其是重度孩子，很難釐清各種狀況。

在上述勾選「其他」之教師所提困難中，以啟智班學生認知差影響性教育之實施成效為主，而教具的缺乏、家長及社會環境複雜也是教師感到困難憂心的。

表 4-7 教師曾遭遇困難的次數分配表

遭遇之困難	人數	百分率	排序
1.在處理學生性問題時因與學生性別不同而難以介入	47	29.9	5
2.性問題的行為是學生習慣動作，無法制止	59	37.6	3
3.教得越多，學生的性問題反而增多	16	10.2	
4.教導性教育時教師自身覺得不自在	9	5.7	
5.本身的性教育訓練不足	58	36.9	4
6.學校缺乏完整的性教育實施計畫	58	36.9	4
7.性教育的教材教法不熟悉	39	24.8	
8.不知如何拿捏講解的尺度及範圍	46	29.3	
9.欠缺相關的資源與輔助教材	73	46.5	1
10.家長不贊成實施性教育	2	1.3	
11.學生家長無法配合教導	45	28.7	
12.學校行政沒有提供支持	10	6.4	
13.社會環境提供學生太多污染的機會	71	45.2	2
14.其他	9	5.7	
15.沒有困難	3	1.9	

第三節 性教育專業行為現況

本節旨在了解國中啟智班在面對學生與性相關行為時，所採用處理方法，見表 4-8。

在各項行為中，教師的處理方式以「個別輔導」居多，「公開教導」居次；在「口出穢言」、「嘲笑他人的身材及發育的情形」，與「在路上易與陌生人搭訕」此三項行為則以「公開教導」為主，「個別輔導」居次；但「被他人

強暴」則有 50%教師採轉介輔導。

由上述可發現，教師在處理學生與性相關行為的方式，以個別輔導及公開輔導為主，也就是以積極面對、正向處理的方式來教導，而少以「未予處理」、「給予處罰」此類消極忽視、負向處理的方式來教導。此結果與鍾淑姬(1997)國小教師的處理方式、古芳枝(1999)高職特教班教師的處理方式相同。可見不論學生的智力因素，或是教育階段的不同，教師的處理方式均極為相似。唯在「被他人強暴」此項行為，50%教師的處理採轉介輔導，可能原因是學生遭受強暴，涉及醫療、社政、警政等層面，較為複雜，故半數教師採取轉介輔導，尋求其他資源協助。

表 4-8 教師處理學生與性相關行為之方式次數分配表

與性相關之行為		公開教導	個別輔導	轉介輔導	未予處理	給予處罰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1.在圖畫或書上畫生殖器	N=33	7(21.2)	22(66.7)	1(3.0)	3(9.1)	0(0.0)
2.口出穢言	N=136	82(60.3)	44(32.4)	0(0.0)	1(0.7)	9(6.6)
3.觀看色情書刊、錄影帶或網站等	N=60	19(31.7)	39(65.0)	2(3.3)	0(0.0)	0(0.0)
4.窺視他人洗澡、上廁所、換脫衣服等	N=63	15(23.8)	43(68.3)	3(4.8)	0(0.0)	2(3.2)
5.掀他人或自身的衣服	N=123	46(37.4)	66(53.7)	1(0.8)	0(0.0)	10(8.1)
6.故意碰撞他人的胸部、臀部或性器官等	N=127	49(38.6)	64(50.4)	1(0.8)	0(0.0)	13(10.2)
7.觸碰自己的性器官	N=142	25(17.6)	112(78.9)	0(0.0)	0(0.0)	5(3.5)
8.在公眾場合自慰	N=101	16(15.8)	76(75.3)	1(1.0)	1(1.0)	7(6.9)
9.嘲笑他人的身材及發育情形	N=94	64(68.1)	27(28.7)	0(0.0)	2(2.1)	1(1.1)
10.受到他人性騷擾	N=83	26(31.3)	50(60.2)	5(6.0)	0(0.0)	2(2.5)
11.被他人強暴	N=20	1(5.0)	9(45.0)	10(50.0)	0(0.0)	0(0.0)
12.做出吸引異性注意的行為(如寫紙條)	N=104	38(36.6)	59(56.7)	0(0.0)	5(4.8)	2(1.9)
13.結交異性朋友	N=91	33(36.3)	51(56.0)	0(0.0)	7(7.7)	0(0.0)
14.男女生親密行為(如擁抱或親吻等)	N=77	35(45.5)	40(51.9)	1(1.3)	0(0.0)	1(1.3)
15.與異性發生性行為	N=19	4(21.1)	11(57.8)	4(21.1)	0(0.0)	0(0.0)
16.為情所困	N=71	13(18.3)	53(74.7)	4(5.6)	1(1.4)	0(0.0)
17.對教師表達愛意	N=72	16(22.2)	51(70.8)	2(2.8)	2(2.8)	1(1.4)
18.在路上易與陌生人搭訕	N=82	44(53.7)	37(45.1)	1(1.2)	0(0.0)	0(0.0)
19.其他	N=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四節 性教育需求現況

本節旨在探討國民中學啟智班教師，其對性教育研習之主題、時間、時段、主辦單位的意見、參與意願，及對性教育研習需求之其他意見。

一、國民中學啟智班教師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

本題為複選題，由教師勾選希望參與之性教育研習主題，見表 4-9。教師對性教育研習主題需求率較高之前三項為「性教育教材教法」(70.0%)、「性相關行為問題的處理」(58.6%)、「性教育教具製作」(58.0%)。「性知識」則為教師對性教育研習需求最低之主題。此外，也有超過五成的教師對「性教育教學觀摩」(54.1%)、「性教育諮商輔導技巧」(53.5%)感到興趣。

表 4-9 性教育研習主題需求

研習主題內容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1.性知識	39	24.8	
2.性教育教材教法	111	70.7	1
3.性教育教具製作	91	58.0	3
4.性教育教案設計	68	43.3	
5.性教育相關資源的介紹	73	46.5	
6.性相關行為問題的處理	92	58.6	2
7.與性相關的法令介紹	40	25.5	
8.性教育諮商輔導技巧	84	53.5	5
9.性教育的親師溝通	68	43.3	
10.性教育的教學觀摩	85	54.1	4
11.個案研討	50	31.8	
12.其他	1	0.6	

由上述可知，教師對於研習主題需求較高的項目，如「性教育教材教法」與「性教育教具製作」，均屬教學之重要元素，而「性教育的教學觀摩」也是超過五成教師的需求主題之一，可見教師對性教育教學的研習需求之高。在本章第三節中 46.5%教師在實施性教育的困難為「欠缺相關資源與輔助教材」，而本節則顯示亦有 46.5%教師對「性教育相關資源的介紹」之研習主題表達需求，教師實施性教育之困難與其需求互相呼應。

在本題勾選「其他」之教師則認為「如何提振社會集體性意識、性道德之專業知能課程研習」，方是其真正希望參與之性教育研習主題。

綜合上述，國中啟智班教師對於性教育之教學，與性相關行為問題的處理與諮商輔導，需求較高；對於性生理知識的需求最低。

二、國民中學啟智班教師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時間

國中啟智班教師對性教育研習的天數與舉辦時間之意見，見表 4-10 及表 4-11。茲分述如下：

(一) 性教育研習天數

由表 4-10 可知，35.6%教師認以性教育研習天數以二至三天為宜，30.6%教師希望以一天內之研習為主，21.7%教師認為宜比照大學兩學分之 32 小時研習。

綜括而言，希望研習時間為三天以內之的教師高達

65.6%，顯見短期進修是在職教師較能接受的方式。進一步分析發現，41歲以上教師希望研習天數為一天以內，甚至有高達62%的51歲以上教師的看法為此，此現象可供舉辦性教育研習之參考。另，亦有21.7%的教師希望研習時間比照大學兩學分，由於大學學分課程時間雖長卻能獲致豐富知識（May & Kundert, 1996），也可見部分教師對性教育研習需求之殷切。

表 4-10 性教育研習天數之意見

研習天數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1.一天以內	48	30.6	2
2.二至三天	56	35.7	1
3.一個星期	12	7.6	
4.比照大學兩個學分	34	21.7	3
5.其他	7	4.5	

部分教師對性教育研習時數勾選「其他」，整理其意見，包括：

- 1.因視研習之議題內容而定。(4人次)
- 2.以工作坊或分散式研習，例如每週一次，為期數週之研習式。(2人次)

(二) 性教育研習舉辦時間

國中啟智班教師希望性教育研習舉辦時間，如表4-11。有45.9%教師希望研習於寒暑假舉辦，25.5%教師希望研時間為學期中，14.0%教師希望於週末週日舉辦，也有14.0%的教師表示無意見。

由上述可知，多數教師希望性教育研習於寒暑假舉辦，可能是因寒暑假教師除了備課外，並不需到校授課，因此較能全心參與研習，也不需擔心因研習請假的調課排課事宜。

表 4-11 性教育研習舉辦時間之意見

研習舉辦時間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1.學期中	40	25.5	2
2.週末週日	22	14.0	3
3.寒暑假	72	45.9	1
4.其他	1	0.6	
5.無意見	22	14.0	3

三、國民中學啟智班教師希望研習主辦單位

國中啟智班教師希望性教育研習主辦單位之意見，見表 4-12。「大學特教系所」(27.4%)與「特教資源中心」(26.8%)為啟智班教師較希望之性教育研習主辦單位，22.9%的教師則表示無意見。

可能是因大學特教系所具有特教學術專業，特教資源中心則兼具特教實務與地域性，使教師對此兩機構主辦之研習感到信心。也有 22.9%的教師對此一問題表示無意見，部分教師即表示只要研習符合所需，並不介意主辦單位為何。

勾選「其他」者之教師，則建議可由民間性教育機構辦理。

表 4-12 性教育研習主辦單位之意見

研習主辦單位	人數	百分率	排序
1.大學特教系所	43	27.4	1
2.教師研習中心	24	15.3	
3.特教資源中心	42	26.8	2
4.任教國中	10	6.4	
5.其他	2	1.3	
6.無意見	36	22.9	3

四、國民中學啟智班教師參與性教育研習意願

由表 4-13 可發現，願意參加性教育研習之國中啟智班教師高達 87.1%（含「願意」者 61.1%與「非常願意」者 28.0%），參與意願極高，可見國民中學啟智班教師對性教育研習需求之高，與其參與在職進修意願之熱烈。

表 4-13 參與性教育研習意願

研習意願	人數	百分率
1.非常不願意	0	0.0
2.不願意	2	1.3
3.沒意見	15	9.6
4.願意	96	61.1
5.非常願意	44	28.0

五、其他

在開放式題目中，教師自由寫出其對性教育研習之意見，茲將教師意見整理如下：

- 1.應結合地區性的社會資源、醫療體系、相關民間機構及教育局與社會局，提供相關資源。

2. 希望能結合理論與實務（非全純理論或純示範而已），並且教導教師規畫一系列完整的實施計畫，最後希望能留時間讓各老師提出問題，互相交流、討論！
3. 希望講師能有實際的教學經驗，多講實例，而不要空談理論。
4. 能提供相關教材（最好結合理論作有系統的教材）與性相關問題之處理，如(1)如何處理學生自慰的問題？(2)學生如何預防性騷擾？(3)如何提高學生對自身安全的警覺性。
5. 對特教生多予以宣導，並請家長多參與有關研習活動，對此方面之研習活動，期待很大。

在教師提出對性教育研習的意見中，教師多希望研習主題與講師能夠結合理論與實務，並能提供經驗分享。由於教師是教育現場第一線工作者，兼重理論、實務和分享經驗的研習，可幫助教師的現場教學及問題行為處理。另，教師也希望研習可提供相關教材，或介紹相關資源，此正呼應前述教師對「欠缺相關資源與輔助教材」感到困難。

綜合上述，多數國民中學啟智班教師願意參與性教育研習，性教育教學、性問題處理與諮商輔導是教師需求較高的研習內容，以能兼具理論與實務為宜，研習時間則以三天內、在寒暑假舉辦為宜，主辦單位則以大學特教系所、特教資源中心為佳。

第五節 不同背景資料變項之教師，其性態度、性教育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與性教育需求的差異

本節將就國民中學啟智班教師不同個人與工作背景變項之性態度、性教育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與性教育需求的差異，加以研究。此個人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特殊教育專業背景、啟智班任教年資、擔任性教育教學的經驗、過去獲得的性教育經驗高低，但因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均有實施性教育教學的經驗，故本節不討論此一變項；工作背景變項包括：任教區域、任教學校型態。調查結果以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薛費法事後比較進行資料分析。

壹、研究結果

一、不同個人背景變項

(一) 不同性別之教師，其性態度、性教育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與性教育需求的差異

以 t 考驗分析考驗，結果如表 4-14。茲分述如下：

1. 性態度：不同性別的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性教育態度」、「性別角色態度」、「一般性態度」，與「整體性態度」(即性態度全量表) 沒有差異。
2. 在性教育教學經驗上，不同性別的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教學內容項目」、「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與

「教學時曾遭遇之困難」沒有差異，而在「教學方法」達顯著差異，即女性教師在實施性教育時使用之教學方法顯著多於男性教師。

3.在「性教育專業行為」上，不同性別的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性教育專業行為」沒有差異。

4.在「性教育需求」中，不同性別的國中啟智班教師在「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及「參與性教育研習意願」沒有差異。

表 4-14 不同性別教師在性態度、性教育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與性教育需求之t考驗摘要表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性態度					
性教育態度	男	22	4.15	.47	-.04
	女	135	4.16	.42	
性別角色態度	男	22	4.06	.46	.27
	女	135	4.04	.36	
一般性態度	男	22	4.22	.49	-.79
	女	135	4.28	.34	
整體性態度	男	22	4.15	.39	-.33
	女	135	4.16	.29	
性教育教學經驗					
教學內容項目	男	22	5.86	4.80	-.12
	女	135	7.14	4.54	
教學方法	男	22	3.14	1.58	-.21*
	女	135	3.81	1.36	
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	男	22	9.05	5.17	-.63
	女	135	9.64	3.97	
教學時曾遭遇之困難	男	22	3.86	1.98	1.10
	女	135	3.38	1.88	
性教育專業行為					
性教育專業行為	男	22	36.23	22.77	-1.05
	女	135	40.66	17.57	
性教育研習需求					
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	男	22	5.68	3.00	1.20
	女	135	5.01	2.36	
參與性教育研習意願	男	22	4.23	.53	.54
	女	135	4.15	.65	

* $p < .05$

(二) 不同年齡之教師，其性態度、性教育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與性教育需求的差異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考驗，茲將結果分述如下：

1. 性態度：由表 4-15 可知，不同年齡的國中啟智班教師在「一般性態度」與「整體性態度」沒有差異，而在「性教育態度」、「性別角色態度」達顯著差異，進行薛費法事後比較，發現 30 歲（含）以下教師其「性教育態度」較 31-40 歲教師更為正向，30 歲（含）以下教師其「性別角色態度」較 51 歲以上教師更為正向。

表 4-15 不同年齡教師在性態度現況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 來源	離均差 平方和	自由 度	均方	F 值	事後 比較
性教育態度									
30 歲(含)以下	57	4.29	.36	組間	1.85	3	.62	3.52*	1>2
31-40 歲	47	4.02	.48	組內	26.81	153	.18		
41-50 歲	37	4.13	.44	全體	28.66	156			
51 歲以上	16	4.21	.42						
性別角色態度									
30 歲(含)以下	57	4.12	.38	組間	1.30	3	.43	3.21*	1>4
31-40 歲	47	4.03	.39	組內	20.68	153	.14		
41-50 歲	37	4.03	.32	全體	21.99	156			
51 歲以上	16	3.80	.35						
一般性態度									
30 歲(含)以下	57	4.33	.35	組間	.31	3	.10	.78	
31-40 歲	47	4.23	.36	組內	20.44	153	.13		
41-50 歲	37	4.24	.41	全體	20.75	156			
51 歲以上	16	4.28	.32						
整體性態度									
30 歲(含)以下	57	4.25	.29	組間	5.80	3	.19	2.06	
31-40 歲	47	4.12	.33	組內	14.35	153	.09		
41-50 歲	37	4.15	.32	全體	14.93	156			
51 歲以上	16	4.11	.24						

* $p < .05$

2.性教育教學經驗：由表 4-16 可知，不同年齡的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教學方法」與「教學時曾遭遇之困難」沒有差異，而在「教學內容項目」與「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達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41-50 歲及 51 歲以上之教師，其性教育教學內容項目顯著多於 30 歲（含）以下之師。在曾經發現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41-50 歲及 51 歲以上之教師多於 30 歲（含）以下之教師；51 歲以上之教師也多於 31-40 歲教師。

表 4-16 不同年齡教師在性教育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教學內容項目									
30 歲(含)以下	57	5.21	4.20	組間	414.57	3	138.19	7.36***	3>1
31-40 歲	47	6.72	3.84	組內	2871.20	153	18.77		4>1
41-50 歲	37	8.86	4.28	全體	3285.77	156			
51 歲以上	16	9.50	6.02						
教學方法									
30 歲(含)以下	57	3.63	1.52	組間	2.00	3	.67	.33	
31-40 歲	47	3.68	1.16	組內	305.67	153	2.00		
41-50 歲	37	3.91	1.19	全體	307.67	156			
51 歲以上	16	3.69	1.99						
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									
30 歲(含)以下	57	7.96	4.08	組間	408.17	3	136.06	9.14***	3>1
31-40 歲	47	9.11	3.86	組內	2276.51	153	14.88		4>1
41-50 歲	37	11.32	3.94	全體	2684.68	156			4>2
51 歲以上	16	12.50	2.61						
教學時曾遭遇之困難									
30 歲(含)以下	57	3.81	1.84	組間	13.23	3	4.41	1.23	
31-40 歲	47	3.38	1.98	組內	549.66	153	3.59		
41-50 歲	37	3.19	1.94	全體	562.89	156			
51 歲以上	16	3.00	1.71						
性教育專業行為									
30 歲(含)以下	57	32.93	18.58	組間	8420.36	3	2806.79	9.711***	3>1
31-40 歲	47	37.74	17.39	組內	44221.41	153	289.03		4>1
41-50 歲	37	48.08	16.32	全體	52641.77	156			4>2
51 歲以上	16	53.50	9.64						

* $p < .05$

** $p < .01$

*** $p < .001$

- 3.性教育專業行為：由表 4-16 可知，不同年齡的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性教育專業行為」達顯著差異，進行事後比較發現：41-50 歲及 51 歲以上之教師，其得分顯著高於 30 歲（含）以下之教師；51 歲以上之教師其性教育專業行為得分也顯著高於 31-40 歲教師。
- 4.性教育研習需求：由表 4-17 可知，不同年齡的國中啟智班教師在「參與性教育研習意願」沒有差異，而「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則達顯著差異，進行事後比較發現：30 歲（含）以下之教師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數目顯著多於 41-50 歲及 51 歲以上之教師。

表4-17 不同年齡教師在性教育需求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 來源	離均差 平方和	自由 度	均方	F 值	事後 比較
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									
30歲(含)以下	57	5.82	2.29	組間	47.62	3	15.88	2.71*	1>3
31-40歲	47	4.77	2.42	組內	894.75	153	5.85		1>4
41-50歲	37	4.57	2.38	全體	942.37	156			
51歲以上	16	4.75	2.93						
參與性教育研習意願									
30歲(含)以下	57	4.26	.55	組間	2.30	3	.77	1.94	
31-40歲	47	4.04	.78	組內	60.72	153	.40		
41-50歲	37	4.24	.60	全體	63.02	156			
51歲以上	16	3.94	.44						

* $p < .05$

(三)不同婚姻狀況之教師，其性態度、性教育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與性教育需求的差異

以 t 考驗分析考驗國中啟智班教師之婚姻狀況與性態度、性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及性教育需求的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18 所示。茲分述如下：

- 1.性態度：不同婚姻狀況之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性教育態度」、「性別角色態度」、「一般性態度」，與「整體性態度」沒有差異。
- 2.性教育教學經驗：不同婚姻狀況之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教學方法」沒有差異，而在「教學內容項目」、「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和「教學時曾遭遇的困難」有顯著差異，顯示已婚教師在教學內容項目、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顯著高於未婚教師；未婚教師則在教學時曾遭遇之困難，顯著多於已婚教師。
- 3.性教育專業行為：不同婚姻狀況之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性教育專業行為」達顯著差異，顯示已婚教師較未婚教師在性教育專業行為的得分高。
- 4.性教育研習需求：不同婚姻狀況之國中啟智班教師在「參與性教育研習意願」沒有差異，而在「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達顯著差異。即未婚教師在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數多於已婚教師。

表 4-18 不同婚姻狀況教師在性態度、性教育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與性教育需求之 t 考驗摘要表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性態度					
性教育態度	已婚	90	4.12	.46	-1.30
	未婚	67	4.21	.38	
性別角色態度	已婚	90	4.01	.36	-1.46
	未婚	67	4.09	.39	
一般性態度	已婚	90	4.29	.36	.74
	未婚	67	4.25	.37	
整體性態度	已婚	90	4.16	.30	-.54
	未婚	67	4.19	.32	
性教育教學經驗					
教學內容項目	已婚	90	8.04	4.45	3.55**
	未婚	67	5.51	4.35	
教學方法	已婚	90	3.88	1.37	1.64
	未婚	67	3.51	1.43	
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	已婚	90	10.61	4.04	3.84***
	未婚	67	8.15	3.90	
教學時曾遭遇之困難	已婚	90	3.19	1.78	-2.03*
	未婚	67	3.81	2.01	
性教育專業行為	已婚	90	44.67	17.26	3.82***
	未婚	67	33.82	18.09	
性教育研習需求					
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	已婚	90	4.71	2.47	-2.34*
	未婚	67	5.63	2.36	
參與性教育研習意願	已婚	90	4.10	.67	-1.36
	未婚	67	4.24	.58	

* $p < .05$ ** $p < .01$ *** $p < .001$

(四) 不同特殊教育專業背景之教師，其性態度、性教育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與性教育需求的差異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考驗，茲將所得結果分述如下：

1. 性態度：由表 4-19 可知，不同特殊教育專業背景之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性教育態度」與「性別角色態度」沒有差異，而在「一般性態度」與「整體性態度」達顯著水

準，但經事後比較發現，在「一般性態度」與「整體性態度」均未有兩組平均數差異達顯著水準，表示 F 值介於臨界，故未能有顯著性。

表 4-19 不同特教背景教師在性態度現況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性教育態度									
未接受特教訓練	4	4.13	.42	組間	1.25	5	.25	1.38	
特教三學分	7	4.45	.41	組內	27.41	151	.18		
特教學分班	54	4.13	.43	全體	28.66	156			
特殊教育組/系	59	4.21	.36						
特研所(含40學分班)	31	4.10	.54						
其他	2	3.75	.12						
性別角色態度									
未接受特教訓練	4	3.80	.33	組間	1.51	5	.30	2.22	
特教三學分	7	4.17	.49	組內	20.48	151	.14		
特教學分班	54	3.98	.38	全體	21.99	156			
特殊教育組/系	59	4.08	.37						
特研所(含40學分班)	31	4.12	.32						
其他	2	3.45	.64						
一般性態度									
未接受特教訓練	4	4.09	.29	組間	1.60	5	.32	2.51*	無差異
特教三學分	7	4.40	.38	組內	19.16	151	.13		
特教學分班	54	4.22	.39	全體	20.75	156			
特殊教育組/系	59	4.31	.34						
特研所(含40學分班)	31	4.34	.32						
其他	2	3.57	.20						
整體性態度									
未接受特教訓練	4	4.00	.25	組間	1.33	5	.27	2.94*	無差異
特教三學分	7	4.33	.35	組內	13.60	151	.09		
特教學分班	54	4.13	.31	全體	14.93	156			
特殊教育組/系	59	4.21	.29						
特研所(含40學分班)	31	4.22	.30						
其他	2	3.57	.29						

* $p < .05$

2.性教育教學經驗：由表 4-20 可知，不同特教專業背景之教師在「教學方法」、「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和「教學時曾遭遇的困難」沒有差異，而在「教學內容項目」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未有兩組平均數差異達顯著水準。

3.性教育專業行為：由表 4-20 可知，不同特教專業背景之國中啟智班教師其性教育專業行為得分沒有差異。

表 4-20 不同特教背景教師在性教育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教學內容項目									
未接受特教訓練	4	5.25	3.40	組間	259.43	5	51.89	2.59*	無差異
特教三學分	7	9.43	6.83	組內	3026.35	151	20.04		
特教學分班	54	8.24	4.60	全體	3285.77	156			
特殊教育組/系	59	5.56	3.73						
特研所(含40學分班)	31	7.03	5.12						
其他	2	7.5	.71						
教學方法									
未接受特教訓練	4	2.25	1.26	組間	15.79	5	3.16	1.63	
特教三學分	7	4.43	1.51	組內	291.88	151	1.93		
特教學分班	54	3.85	1.47	全體	307.67	156			
特殊教育組/系	59	3.58	1.28						
特研所(含40學分班)	31	3.84	1.44						
其他	2	3.00	1.41						
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									
未接受特教訓練	4	11.25	.50	組間	172.32	5	34.47	2.07	
特教三學分	7	9.86	3.89	組內	2512.35	151	16.64		
特教學分班	54	10.35	4.04	全體	2684.68	156			
特殊教育組/系	59	8.32	4.00						
特研所(含40學分班)	31	10.42	4.54						
其他	2	7.00	2.83						
教學時曾遭遇之困難									
未接受特教訓練	4	1.75	.96	組間	22.31	5	4.46	1.25	
特教三學分	7	3.14	1.22	組內	540.59	151	3.58		
特教學分班	54	3.24	1.89	全體	562.89	156			
特殊教育組/系	59	3.80	1.99						
特研所(含40學分班)	31	3.42	1.84						
其他	2	4.00	2.83						
性教育專業行為									
未接受特教訓練	4	48.75	5.06	組間	3533.30	5	706.66	2.17	
特教三學分	7	42.57	17.96	組內	49108.47	151	325.22		
特教學分班	54	43.63	17.26	全體	52641.77	156			
特殊教育組/系	59	35.08	17.50						
特研所(含40學分班)	31	42.81	21.24						
其他	2	20.00	2.83						

* $p < .05$

4.性教育研習需求：由表 4-21 可知，不同特殊教育專業背景之國中啟智班教師在「參與性教育研習意願」及「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上之得分雖不同，但均未達.05 之顯著水準。

表 4-21 不同特教背景教師在性教育需求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									
未接受特教訓練	4	2.50	1.00	組間	35.33	5	7.07	1.18	
特教三學分	7	4.86	2.27	組內	907.04	151	6.01		
特教學分班	54	4.96	2.22	全體	942.37	156			
特殊教育組/系	59	5.44	2.48						
特研所(含40學分班)	31	5.10	2.90						
其他	2	5.00	1.41						
參與性教育研習意願									
未接受特教訓練	4	4.00	.00	組間	3.55	5	.71	1.81	
特教三學分	7	4.57	.53	組內	59.47	151	.39		
特教學分班	54	4.19	.65	全體	63.02	156			
特殊教育組/系	59	4.22	.56						
特研所(含40學分班)	31	3.97	.75						
其他	2	3.50	.71						

(五) 不同啟智班任教年資之教師，其性態度、性教育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與性教育需求的差異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考驗，所得結果如下：

1.性態度：由表 4-22 可知，不同啟智班任教年資之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性教育態度」、「性別角色態度」、「一般性態度」，與「整體性態度」之得分不同，但並無顯著差異。即國中啟智班教師雖任教年資不同，但整體而言，在性態度上並無顯著差異。

表 4-22 不同啟智班任教年資教師在性態度現況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 來源	離均差 平方和	自由 度	均方	F 值	事後 比較
性教育態度									
1-5 年	83	4.18	.38	組間	.44	4	.11	.596	
6-10 年	44	4.09	.53	組內	28.22	152	.19		
11-15 年	21	4.17	.39	全體	28.66	156			
16-20 年	4	4.29	.39						
21 年以上	5	4.33	.54						
性別角色態度									
1-5 年	83	4.07	.38	組間	1.53	4	.38	2.83	
6-10 年	44	4.09	.37	組內	20.46	152	.14		
11-15 年	21	3.95	.30	全體	21.99	156			
16-20 年	4	4.03	.35						
21 年以上	5	3.56	.30						
一般性態度									
1-5 年	83	4.25	.37	組間	.36	4	0.09	.68	
6-10 年	44	4.31	.40	組內	20.39	152	.13		
11-15 年	21	4.28	.28	全體	20.75	156			
16-20 年	4	4.50	.21						
21 年以上	5	4.16	.50						
整體性態度									
1-5 年	83	4.18	.31	組間	.26	4	0.06	.66	
6-10 年	44	4.19	.34	組內	14.67	152	0.10		
11-15 年	21	4.15	.23	全體	14.93	156			
16-20 年	4	4.30	.25						
21 年以上	5	3.99	.37						

2. 性教育教學經驗：由表 4-23 可知，啟智班任教年資不同的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教學方法」及「教學時曾遭遇之困難」並無差異，而在「教學內容項目」、「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達顯著水準，以薛費法進行比較發現：任教 16-20 年教師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較任教 1-5 年教師為多。在「教學內容項目」上則未有兩組平均數差異達顯著水準，表示 F 值介於臨界，故未能有顯著性。

3.性教育專業行為：由表 4-23 可知，不同啟智班任教年資之教師在「性教育專業行為」具組間差異，經事後比較，未有兩組平均數差異達顯著水準。

表 4-23 不同啟智班任教年資教師在性教育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教學內容項目									
1-5 年	83	5.93	4.38	組間	229.00	4	57.25	2.85*	無差異
6-10 年	44	7.84	4.25	組內	3056.77	152	20.11		
11-15 年	21	7.86	4.50	全體	3285.77	156			
16-20 年	4	10.25	8.50						
21 年以上	5	10.00	4.58						
教學方法									
1-5 年	83	3.54	1.42	組間	15.26	4	3.82	1.98	
6-10 年	44	4.07	1.25	組內	292.41	152	1.92		
11-15 年	21	3.90	1.64	全體	307.67	156			
16-20 年	4	4.00	.82						
21 年以上	5	2.60	1.14						
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									
1-5 年	83	8.43	4.19	組間	357.82	4	89.46	5.84***	4>1
6-10 年	44	10.05	3.79	組內	2326.85	152	15.31		
11-15 年	21	11.24	3.53	全體	2684.68	156			
16-20 年	4	15.75	.50						
21 年以上	5	12.00	2.35						
教學時曾遭遇之困難									
1-5 年	83	3.67	1.92	組間	27.66	4	6.92	1.96	
6-10 年	44	3.52	2.03	組內	535.23	152	3.52		
11-15 年	21	2.48	1.33	全體	562.89	156			
16-20 年	4	4.00	.82						
21 年以上	5	2.80	2.17						
性教育專業行為									
1-5 年	83	35.06	18.60	組間	6052.24	4	1513.06	4.94***	無差異
6-10 年	44	42.50	17.56	組內	46589.54	152	306.51		
11-15 年	21	47.71	14.84	全體	52641.77	156			
16-20 年	4	61.25	9.54						
21 年以上	5	51.80	8.50						

* $p < .05$

*** $p < .001$

4.性教育研習需求：由表 4-24 可知，不同啟智班任教年資之教師在「參與性教育研習需求」沒有差異，而在「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上達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在啟智班任教 1-5 年教師其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數，顯著多於任教 11-15 年之教師。

表 4-24 不同啟智班任教年資教師在性教育需求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									
1-5 年	83	5.64	2.29	組間	101.34	4	25.34	4.58**	1>3
6-10 年	44	4.91	2.46	組內	841.03	152	5.53		
11-15 年	21	3.29	2.05	全體	942.37	156			
16-20 年	4	6.25	3.40						
21 年以上	5	4.60	2.88						
參與性教育研習意願									
1-5 年	83	4.25	.60	組間	2.04	4	.51	1.27	
6-10 年	44	4.07	.66	組內	60.99	152	.40		
11-15 年	21	3.95	.74	全體	63.02	156			
16-20 年	4	4.25	.50						
21 年以上	5	4.20	.45						

** $p < .01$

(六) 不同性教育經驗之教師，其性態度、性教育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與性教育需求的差異

個人背景變項之「過去獲得的性教育經驗高低」是受試在回答問卷第一部分第九題的結果，在「(1)師資培育階段曾修習性教育課程」勾選「有」者給 3 分，勾選「無」者給 0 分；在「(2)曾參加性教育研習活動」中，勾選「①曾經聽過性教育演講」者給 1 分，勾選「②曾參加一至三天的研習」者給 2 分，勾選「③曾參加四至六天的研習」

者給 3 分；勾選「(3)曾自行研讀性教育書籍」者給 1 分；勾選「(4)其他」者給 1 分。總分大於平均值 2.79 者為高經驗，否則為低經驗。

以 t 考驗進行考驗國中啟智班教師之不同性教育經驗與性態度、性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及性教育需求的差異，見表 4-25。茲將結果分述如下：

- 1.性態度：不同性教育經驗之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性別角色態度」沒有差異，而在「性教育態度」、「一般性態度」，及「整體性態度」上達顯著差異，即過去獲得性教育經驗高之教師，其在性教育態度和一般性態度均較性教育經驗低之教師為正向。在整體性態度上，性教育經驗高之教師，也較性教育經驗低之教師更為正向。
- 2.性教育教學經驗：不同性教育經驗之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教學內容項目」、「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和「教學時曾遭遇之困難」並無差異，而在「教學方法」達顯著差異。顯示過去獲得性教育經驗高之教師在性教育教學方法上，較性教育經驗低之教師更為多樣化。
- 3.性教育專業行為：不同性教育經驗之教師在「性教育專業行為」雖得分不同，但未達顯著水準。
- 4.性教育研習需求：過去獲得性教育經驗低之教師其在「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與「參與性教育研習意願」得分均高於性教育經驗高之教師，但並未達顯著水準。

表 4-25 不同性教育經驗教師在性態度、性教育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與性教育需求之 t 考驗摘要表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性態度					
性教育態度	低	75	4.09	.43	-2.01*
	高	82	4.23	.42	
性別角色態度	低	75	3.98	.37	-1.91
	高	82	4.10	.37	
一般性態度	低	75	4.19	.39	-2.75**
	高	82	4.35	.32	
整體性態度	低	75	4.10	.32	-2.86**
	高	82	4.24	.29	
性教育教學經驗					
教學內容項目	低	75	6.28	4.33	-1.79
	高	82	7.59	4.76	
教學方法	低	75	3.39	1.31	-2.91**
	高	82	4.02	1.42	
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	低	75	9.07	4.06	-1.43
	高	82	10.01	4.20	
教學時曾遭遇之困難	低	75	3.45	1.83	.007
	高	82	3.45	1.97	
性教育專業行為	低	75	37.16	17.85	-1.89
	高	82	42.67	18.55	
性教育研習需求					
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	低	75	5.13	2.42	.15
	高	82	5.07	2.51	
參與性教育研習意願	低	75	4.25	.66	-1.79
	高	82	4.07	.60	

* $p < .05$ ** $p < .01$

二、不同個人工作背景變項

(一) 不同任教區域之教師，其性態度、性教育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與性教育需求的差異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考驗，所得結果分述如下：

1. 性態度：由表 4-26 可知，不同任教區域之教師在「性教育態度」、「性別角色態度」、「一般性態度」，與「整體

性態度」沒有差異，即國中啟智班教師之性態度並不因任教區域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26 不同任教區域教師在性態度現況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性教育態度									
宜蘭縣	9	4.15	.43	組間	.64	5	.13	.69	
台北縣	52	4.16	.43	組內	28.02	151	.19		
台北市	47	4.18	.37	全體	28.66	156			
桃園縣	27	4.08	.49						
新竹市	12	4.13	.53						
新竹縣	10	4.37	.38						
性別角色態度									
宜蘭縣	9	4.04	.53	組間	.83	5	.17	1.19	
台北縣	52	3.97	.33	組內	21.15	151	.14		
台北市	47	4.02	.37	全體	21.99	156			
桃園縣	27	4.17	.38						
新竹市	12	4.07	.30						
新竹縣	10	4.13	.50						
一般性態度									
宜蘭縣	9	4.21	.44	組間	.09	5	.02	.13	
台北縣	52	4.29	.36	組內	20.66	151	.14		
台北市	47	4.29	.33	全體	20.75	156			
桃園縣	27	4.26	.41						
新竹市	12	4.23	.27						
新竹縣	10	4.26	.50						
整體性態度									
宜蘭縣	9	4.14	.45	組間	.09	5	.02	.17	
台北縣	52	4.16	.29	組內	14.84	151	.10		
台北市	47	4.18	.28	全體	14.93	156			
桃園縣	27	4.20	.36						
新竹市	12	4.16	.24						
新竹縣	10	4.24	.37						

2. 性教育教學經驗：由表 4-27 可知，不同任教區域之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教學內容項目」、「教學方法」、「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和「教學時曾遭遇之困難」沒有差異，顯示國中啟智班教師的性教育教學經驗並不因任教區域的不同而有差異。

3.性教育專業行為：由表 4-27 可知，不同任教區域之教師在「性教育專業行為」得分沒有差異，顯示國中啟智班教師之性教育專業行為不因任教區域的不同而有差異。

表 4-27 不同任教區域教師在性教育教學經驗和性教育專業行為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教學內容項目									
宜蘭縣	9	5.11	4.34	組間	72.60	5	14.52	.68	
台北縣	52	7.25	5.07	組內	3213.17	151	21.28		
台北市	47	7.11	4.00	全體	3285.77	156			
桃園縣	27	7.56	4.63						
新竹市	12	6.50	3.87						
新竹縣	10	5.40	5.72						
教學方法									
宜蘭縣	9	3.00	1.41	組間	9.78	5	1.96	.99	
台北縣	52	3.67	1.50	組內	297.89	151	1.97		
台北市	47	3.81	1.35	全體	307.67	156			
桃園縣	27	3.85	1.26						
新竹市	12	4.17	1.11						
新竹縣	10	3.30	1.77						
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									
宜蘭縣	9	9.44	4.10	組間	53.02	5	10.60	.61	
台北縣	52	8.88	4.05	組內	2631.66	151	17.43		
台北市	47	10.06	3.86	全體	2684.68	156			
桃園縣	27	9.56	4.55						
新竹市	12	10.75	4.18						
新竹縣	10	9.40	5.21						
教學時曾遭遇之困難									
宜蘭縣	9	3.56	2.51	組間	7.94	5	1.59	.43	
台北縣	52	3.31	1.67	組內	554.95	151	3.68		
台北市	47	3.28	1.86	全體	562.89	156			
桃園縣	27	3.67	2.53						
新竹市	12	3.75	1.22						
新竹縣	10	4.00	1.41						
性教育專業行為									
宜蘭縣	9	40.44	17.59	組間	1175.13	5	235.03	.69	
台北縣	52	36.98	18.53	組內	51466.64	151	340.84		
台北市	47	42.00	16.33	全體	52641.77	156			
桃園縣	27	40.22	19.31						
新竹市	12	46.33	19.39						
新竹縣	10	38.30	24.46						

4.性教育研習需求：由表 4-28 可知，不同任教區域之國中啟智班教師在「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與「參與性教育研習意願」沒有差異。即國中啟智班教師在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數與參與性教育研習意願，並不因任教區域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28 不同任教區域教師在性教育需求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									
宜蘭縣	9	6.00	3.61	組間	20.74	5	4.15	.68	
台北縣	52	5.15	2.44	組內	921.63	151	6.10		
台北市	47	4.81	2.15	全體	942.37	156			
桃園縣	27	4.89	2.53						
新竹市	12	5.92	2.64						
新竹縣	10	5.00	2.494						
參與性教育研習意願									
宜蘭縣	9	4.44	.53	組間	2.63	5	.53	1.31	
台北縣	52	4.15	.64	組內	60.39	151	.40		
台北市	47	4.02	.64	全體	63.02	156			
桃園縣	27	4.15	.72						
新竹市	12	4.42	.51						
新竹縣	10	4.30	.48						

(二)不同學校型態之教師，其性態度、性教育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與性教育需求的差異

以 t 考驗進行考驗，所得結果見表 4-29，茲分述如下：

- 1.性態度：不同學校型態之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性別角色態度」、「一般性態度」，與「整體性態度」並無差異，而在「性教育態度」達顯著水準，即一般國中啟智班教師其性教育態度較啟智學校教師更為正向。
- 2.性教育教學經驗：不同學校型態之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教學方法」、「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和「教

學時曾遭遇之困難」並無差異，而在「教學內容項目」達顯著差異，即一般國中啟智班教師其在性教育教學內容項目，顯著多於啟智學校教師。

3.性教育專業行為：一般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性教育專業行為」得分高於啟智學校教師，但未達顯著水準。

4.性教育研習需求：不同學校型態之啟智班教師在「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與「參與性教育研習意願」雖得分不同，但未達顯著水準。

表 4-29 不同學校型態教師在性態度、性教育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與性教育需求之t考驗摘要表

	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性態度					
性教育態度	一般國中	128	4.20	.42	2.54*
	啟智學校	29	3.98	.43	
性別角色態度	一般國中	128	4.06	.38	.96
	啟智學校	29	3.98	.36	
一般性態度	一般國中	128	4.29	.36	1.43
	啟智學校	29	4.19	.40	
整體性態度	一般國中	128	4.20	.30	1.88
	啟智學校	29	4.08	.33	
性教育教學經驗					
教學內容項目	一般國中	128	7.37	4.55	2.36*
	啟智學校	29	5.17	4.41	
教學方法	一般國中	128	3.81	1.38	1.75
	啟智學校	29	3.31	1.47	
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	一般國中	128	9.79	3.87	1.46
	啟智學校	29	8.55	5.17	
教學時曾遭遇之困難	一般國中	128	3.53	1.83	1.10
	啟智學校	29	3.10	2.19	
性教育專業行為	一般國中	128	40.98	17.47	1.36
	啟智學校	29	35.86	21.74	
性教育研習需求					
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	一般國中	128	5.19	2.45	.92
	啟智學校	29	4.72	2.51	
參與性教育研習意願	一般國中	128	4.17	.63	.52
	啟智學校	29	4.10	.67	

* $p < .05$

貳、綜合討論

為能了解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及工作背景變項對國中啟智班教師性教育實施的影響，故針對本節研究結果整理如表 4-30，以便於了解個人與工作背景變項對於性態度、性教育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及性教育需求的差異情形。

表 4-30 個人背景變項、工作背景變項研究結果摘要表

		性 態 度				性教育教學經驗				性教育專業行為	性教育研習需求	
		性教育態度	性別角色態度	一般性態度	整體性態度	教學內容項目	教學方法	曾發現與學生相關行為	教學時曾遭遇之困難	性教育專業行為	希望參與性研習主題	參與性研習意願
個人背景變項	性別	—	—	—	—	—	*	—	—	—	—	—
	年齡	*	*	—	—	*	—	*	—	*	*	—
	婚姻	—	—	—	—	*	—	*	*	*	*	—
	特教背景	—	—	*	*	*	—	—	—	—	—	—
	啟智班 任教 年資	—	—	—	—	*	—	*	—	*	*	—
性教育 經驗	*	—	*	*	—	*	—	—	—	—	—	
學校背景變項	任教區域	—	—	—	—	—	—	—	—	—	—	—
	學校型態	*	—	—	—	*	—	—	—	—	—	—

* 表示有差異 — 表示沒有差異

一、不同個人背景變項

(一)「女性」教師在性教育教學經驗上，較「男性」教師使用較多種的教學方法。

就平均數而言，男性教師平均使用 3.14 種教學方法，女性教師平均使用 3.81 種教學方法。進一步分析，超過 50% 男性教師曾使用的教學方法為口頭說明 (86.4%)、錄影帶或 VCD 教學 (63.6%)、圖示教學 (63.6%)；超過 50% 女性教師曾使用的教學方法則為口頭說明 (94.1%)、圖示教學 (78.5%)、錄影帶或 VCD 教學 (70.4%)、角色扮演 (55.6%)。在本研究對象中，女性教師為 135 位，男性教師則僅 22 位，男、女教師人數差距較大，是否因此而影響研究結果，值得探究。

(二)不同年齡之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性教育態度」、「性別角色態度」、「教學內容項目」、「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行為」、「性教育專業行為」，與「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達顯著差異。

在性態度方面，30 歲(含)以下教師其「性教育態度」較 31-40 歲教師更為正向，「性別角色態度」也較 51 歲以上教師更為正向。此與鍾淑姬 (1996) 研究相似，其研究指出不同年齡層之教師對性教育的態度不同，年齡越輕者其性別角色態度也越正向。

可能因年輕教師成長於較為開放的社會，大眾對於「性」的態度較為開放不再隱晦，因此其對性教育的態度

更趨正向，更能肯定性教育的意義。尤其在今日兩性趨於平等的環境，女性、男性的角色地位已跳脫傳統性別的刻板印象，而朝向兩性共治的社會，年輕教師在整個兩性平等的大環境下成長，對於兩性，更傾向於剛柔並濟、彈性的性別角色。

在性教育教學經驗方面，41-50 歲與 51 歲以上的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性教育教學內容項目數、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數均較 30 歲（含）以下之教師為多，51 歲以上教師在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數也較 31-40 歲教師為多。可能是因年齡較長的教師，其教學經驗豐富、教學知能純熟，更能瞭解、掌握學生的行為與需求，因此在教學內容項目數及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數均較多。

在性教育專業行為方面，41-50 歲與 51 歲以上的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性教育專業行得分均較 30 歲（含）以下之教師高，51 歲以上教師的得分也高於 31-40 歲教師。其可能原因是因年紀稍長的教師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數較多，也多以公開教導或個別輔導為主，故在性教育專業行為得分較高。

在性教育需求方面，30 歲（含）以下教師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數目顯著高於 41-50 歲與 51 歲以上的國中啟智班教師。可能是因年輕教師教學資歷尚淺，對於相關教學知能的求知慾高，因此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的主題數目較多。

(三) 不同婚姻狀態的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性教育「教學內容項目」、「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行為」、「教學時曾遭遇的困難」、「性教育專業行為」，與「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有顯著差異。

「已婚」教師較「未婚」教師在性教育教學內容項目更多樣，曾經發現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也較多，教學時遭遇的困難較少，性教育專業行為得分較高，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數較少。進一步分析，已婚教師年齡在 31 歲以上者達 90% (31-40 歲者佔 36%，41-50 歲佔 36%，51 歲以上者佔 18%)，但未婚教師的年齡層則以 30 歲以下為主 (佔 72%)。可能因為已婚教師年紀較長，教學年資長，教學經驗較為豐富，因此在性教育教學內容項目較多，也面對較多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因自身擁有純熟的教學經驗和豐富性行為問題處理經驗，因而性教育教學時遭遇的困難較少，對性教育研習主題數的需求也較少。

(四) 不同特教背景之國中啟智班教師在「一般性態度」、「整體性態度」，及「教學內容項目」上具組間差異，但經事後比較未達顯著性。以平均數而言，「未接受特教專業訓練」教師在性教育教學內容項目最少，其可能原因為此類教師缺乏特教專業知能，對特教教材教法不熟練，且對學生的特性與需求無法明確瞭解掌握，因此在性教育教學內容項目較少。

(五) 不同啟智班任教年資的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教學內容項目」、「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行為」、「性教育專業行為」，與「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達顯著差異。

任教 16-20 年之教師曾發現學生與性相關的行為，較任教 1-5 年教師為多；任教 1-5 年教師則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數則顯著多於任教 11-15 年教師；在「教學內容項目」及「性教育專業行為」具組間差異，但經事後比較未達顯著性，就平均數而言，可發現任教年資越長者，其性教育教學內容項目數越多，性教育專業行為得分也越高。究其原因可能同於「年齡」因素。鍾淑姬（1996）研究指出，任教 16 年以上之教師其希望參與性教育研習主題數多於任教 0-5 年之教師，此與本研究所得結果相似。

(六) 不同性教育經驗之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性教育態度」、「一般性態度」、「整體性態度」，與「教學方法」達顯著差異。

過去獲得高性教育經驗的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性教育態度、一般性態度，和整體性態度較為正向。此與鍾淑姬（1996）結果相似，其研究指出獲得高性教育經驗教師之性教育態度、性別角色態度、一般性態度，與整體性態度均較低性教育經驗教師為正向，但在本研究中則高、低性教育經驗教師在性別角色態度上沒有差異。過去獲得高性教育經驗之教師，可能因自身曾接受較多的性教育，對「性」有較正向的看法，也更能積極肯定性教育。

擁有高性教育經驗的國中啟智班教師在實施性教育教學時，所採用教學方法顯著多於低性教育經驗之教師，究其原因可能是高性教育經驗教師具備較豐富之性教育知能，較熟稔性教育教材教法，因此教學時較能採用多種方法，以提高教學成效。

二、不同個人工作背景變項

(一) 不同任教區域之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性態度、性教育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及性教育研習需求並沒有差異。可能是因宜蘭、台北、桃園，及新竹地區，城鄉差距不明顯，交通方便，且網路資訊獲取便利，教師在知識的獲得上較為容易，因此，學校所在區域的不同對教師的性態度、性教育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及性教育研習需求沒有顯著的差異。

(二) 不同任教學校型態的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性教育態度」和「教學內容項目」有顯著差異。

一般國中啟智班教師在性教育態度上較啟智學校教師更為正向，在教學內容項目上也較啟智學校教師更多。啟智學校教師在性教育教學內容項目較少，其可能原因為啟智學校國中部學生多數障礙程度較一般國中啟智班學生為重，古芳枝(1999)指出教師會因應智障者障礙程度的不同而影響教導內容主題數，學生障礙程度重則教師的教導主題數較少。

第六節 性態度、性教育專業行為與性教育需求三者間的相關

本節旨在了解國中啟智班教師之性教育、性教育專業行為與性教育需求間的相關。表 4-31 為利用 Pearson 積差相關所得結果發現，性教育態度、性別角色態度、一般性態度，與整體性態度均未與性教育專業行為呈顯著相關，其相關係數分別為 .02、.04、.03，與 .04。

根據表 4-31 所示，整體性態度與性教育需求呈顯著正相關，相關係數為 .20。再就整體性態度之各向度而言，性教育態度、性別角色態度，和一般性態度均與性教育需求呈顯著正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 .28、.16、.17，但相關並不高。性教育專業行為與性教育需求則呈顯著負相關，相關係數為 -.18。

綜合上述，性態度越正向之國中啟智班教師，其參與性教育研習需求也越高；性教育專業行為得分越高之教師，其性教育需求則低。可能原因是因性態度越正向積極的教師，越能肯定性教育的重要性，因此對性教育研習的需求也越高；性專業行為得分高者，其在發現及處理學生與性相關行為的經驗較為豐富，因此對性教育研習的需求則較低。

表 4-31 性態度、性教育專業行為與性教育需求之相關矩陣

	性教育 態度	性別角色 態度	一般 性態度	整體 性態度	性教育 專業行為	性教育 需求
性教育 態度	1.00					
性別角色 態度	.31 **	1.00				
一般 性態度	.52 **	.52 **	1.00			
整體 性態度	.69 **	.77 **	.90 **	1.00		
性教育 專業行為	.02	.04	.03	.04	1.00	
性教育 需求	.28 **	.16 *	.17 *	.20 *	-.18 *	1.00

*p<.05 **p<.01